

大庆3000名假兵安置案七年余波未断

7年前发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的“假兵案”早已审结,涉案的大庆市民政局安置办主任被判处无期徒刑,民政局局长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负责假兵案起诉的检察官后来升任大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然而,2006年,因涉嫌参与一起徇私枉法案,这位副检察长潜逃,公安部已对其网上通缉。牵涉到3000余名“假兵”的悬疑案再次浮出水面。



家属出示买假兵款收据

“本想给孩子找个工作,花了5.5万元,我还推荐了两个亲属,一共花了近20万元。”王世昌懊悔不已地回忆,如今,他还在为追回被骗的钱款而奔波。

在大庆,和王世昌有着共同遭遇的有千余人。知情人介绍,自1996年到2000年,大庆市几千名家长为孩子办理了假兵手续,也有千余像王世昌这样花了钱孩子却没有得到安置的假兵家属。2000年12月初,大庆市民政局在为剩余的假兵办理安置手续时,市检察院对此立案侦查。随后,市民政局安置办主任张宝贵因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伊雪峰、孟庆军、尹淑芳等12人因行贿、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被判刑。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一位知情人向记者透露,张宝贵在担任民政局安置办主任期间,先后为上千名假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收受贿赂258万元,但法院判决时,只认定了176万元。

据记者核实统计,此案中,未接受检察机关调查的假兵家属就达500多人,这些人所上交的办理假兵的款项既没有被列入涉案金额,也没有得到退款,这些钱究竟去了哪里?随着记者的实地调查采访,当年轰动一时的“假兵

案”的悬疑再次浮出水面。

民政局为3000余人办假兵

假兵家属之一姜忠杰介绍说:1998年年末,丈夫去世后,留下她和女儿。有一个老乡张庆芝找到她说,现在国家有政策,孩子就业可以安排参军指标,不用去部队参军就能安排工作。她信以为真,便按张说的5.5万元价格将钱交给了尹淑芳。

“交款后不久,张庆芝通知我女儿到照相馆照相,后来把所有入伍和退役手续办好,后在家等待安排工作。”姜忠杰称,直到2000年12月,张庆芝通知她到市民政局安置办领取《退伍军人安置通知书》,“我当时到民政局后看到至少有1000多人在排队,第一天挤了一天也没有排上号,直到第三天我去民政局排队,却听说民政局因安置退伍军人出事了……”

接受记者采访的10余位假兵家属均与姜忠杰的经历相似。“当时我是通过中间人找到伊雪峰,交了5.5万元。”假兵家属丁久玉称,在2000年前后,想进入石油系统工作相当困难,所以很多家长都通过送孩子参军,然后退役安置工作。

“当时整个市里都知道只要花5万多就能给孩子办理

假兵,不用参军就能得到安置。”知情人透露,开始时办理假兵的一般3个月就能得到安置上班,后来假兵的人数多了,等待的时间就长一些。

假兵家属称:“当时只要交款后,伊雪峰、尹淑芳等人就组织到一个专业的照相馆穿统一的军装照相,两天后花2500元领取表格,填好后再等待他们办理安置卡。”

知情人向记者介绍,在大庆市,当时有10余人能直接与民政局安置办主任接触办理假兵,收款后他们留取1万元左右提成然后将所有手续直接或间接转到民政局安置办,由安置办主任负责审批办理。到2000年12月案发,共有3000余人买假兵,其中通过民政局安置2000余人,还有近千余人未得到安置。

安置每个假兵受贿1万元

王世昌等假兵家属称,在2000年前,在大庆市办理假兵指标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为了能让孩子办理假兵,家长到处托人。大庆油田采油六厂某职工通过该厂职工潘国良运作办理了假兵档案,3个月孩子就安排到石油系统工作,后来很多职工家属都找到潘办假兵。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知情人介绍,从1997年到2000年年末,尹淑芳以每套空白退伍军人档案5000元到1万元不等的价格从某处购买档案197套,拼凑假退伍档案78套,后将这些档案以男兵5万元左右、女兵6万元左右卖给需要安置的假兵家长。随后组织假兵家长填写履历表和体检表,其余内容由尹淑芳雇人填写。填写完毕后,以每套档案1万元左右的价格,通过中间人送给大庆市民政局安置办主任张宝贵和科员秦煜青。

上述人士称,1998年到2000年间,民政局局长潘浩的司机朱洪涛将411套假档

案交给张宝贵予以安置,并多次向张行贿120余万元。“很多中间人都是通过朱将假档案送给张宝贵的。”

还有很多人通过尹淑芳等直接或间接将档案送给张宝贵予以安置。“一般每个假兵档案安置后给张行贿1万元左右。”知情人告诉记者。

“更多的假兵档案是通过另一种途径伪造的。”知情人透露,2000年初,伊雪峰指使孟庆军、张萍在大庆市某小学印刷厂非法印制部队空白档案200余套,并私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和黑龙江省某军分区等9枚公章,用于伪造假兵档案,并通过中间人将假兵档案送到民政局安置办安置军人350人,非法获利250余万元。

“孟庆军和张萍伪造假兵档案后由张萍联系需要办理假兵的家长,两人共安置假兵160人,并通过中间人将档案和安置费用交给朱洪涛,朱洪涛留取好处费后向张宝贵贿赂45万余元。”知情人透露。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显示,9名被告通过不同手段在大庆市民政局安置办通过张宝贵和秦煜青安置假兵近900人,向张宝贵和秦煜青行贿300余万元。

原安置办主任称经领导同意

“此案是当年群众举报才发现的线索,案发时民政局正在集体组织发放假兵的《退伍军人安置通知书》,已发放500人左右,未收到通知书的在民政局没有档案,具体有多少人已无法查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当年一位办案人员介绍,2000年12月6日,大庆市检察院反贪局决定对张宝贵刑事拘留,随后,该犯罪团伙浮出水面,以朱洪涛为中间人的犯罪团伙成员被抓获。经过初步侦查,发现张宝贵受贿258万余元。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于2001年3月18日将该案

件全部移交起诉。“本来是一起团伙案件,反贪局却分为3起案件起诉到法院,这样就规避了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对证涉案金额的机会。”大庆市检察院知情人向记者透露。

2001年8月28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张宝贵受贿一案,经过审理,法院认定张宝贵在担任大庆市民政局安置办主任期间,先后11次收受贿赂176万余元,依此判处张宝贵无期徒刑,接到判决书后,张没有上诉。

判决书显示,民政局司机先后9次送给张宝贵人民币20万元和3张总价值95万元的存折和411套假兵档案,张宝贵收到贿赂后将411人全部安置。

据当年参加庭审的检察官向记者介绍,张宝贵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表示,所有安置的假兵均有民政局局长签字和大庆市某领导批示同意的文书。“我只是一个办事的,我这个位置如果没有领导同意我绝不敢这样做的。”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另一份判决书显示,秦煜青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001年10月8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伊雪峰、尹淑芳、孟庆军、朱洪涛等12人作出判决,以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和伪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罪,判处他们有期徒刑1至19年不等。

副检察长后来被网上通缉

检察院的起诉意见书显示,秦煜青所安置的假兵一共有18人,其中,有多个假兵档案由市民政局干部李某、赵某、杜某、刘某和朱洪涛等转给秦,但只有朱洪涛移交起诉,民政局局长潘浩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据记者了解,假兵案发生后,有10余个直接参与此案的当事人潜逃或者死亡,使很多线索中断,无法继续查证。一位法律人士称,本案

中,张宝贵和秦煜青本来是共同犯罪,在起诉意见书中明确认定,尹淑芳通过中间人将111人假兵档案送到张宝贵和秦煜青处,检察院查实张宝贵和秦煜青共同安置522个假兵,“案件分开起诉和审理很难从法理上说通”。

事实上,在法律上已经认定有近千假兵通过这种渠道得到了安置,可是,到现在为止,没有任何一个被安置的假兵被检察机关调查,也没有被安置单位退回。检察院知情人称,“既然检察院起诉时安排假兵的数字是近千人,到法院判决时只认定了不到半数,按照常规案件的诉讼过程,检察院应该依法对此案进行抗诉,可是检察院没有对该判决作出任何反应。”

知情人介绍,负责假兵案起诉的大庆市检察院起诉科科长林海军,后来升任大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2006年,黑龙江省检察院查处一起徇私枉法案时,发现其有重大嫌疑,林闻讯潜逃,公安部已对其网上通缉。

部分假兵未获退款和安置

大庆市民政局安置办刘主任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此案发生后,大庆市民政局对退伍军安置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今年大庆市所有退伍军人档案均陆续转到民政局,部队要派人亲自到民政局进行档案交接。

自从假兵案案发后,假兵家属一直在找有关部门要求妥善处理交款后未得到安置的假兵,可是一直没有结果。2001年4月,大庆市一位副市长接待了部分家长,并承诺会给所有家长一个圆满的答复,但后来就一直没有消息了。

假兵家属王世昌称,假兵案发生后,官方和民间统计的数字显示,至少还有1000余假兵没有得到安置,这些人也未算作张宝贵犯罪团伙的涉案人。《民主与法制时报》

9岁女童作证同伴溺亡案引出法律难题

两女童落水,一人溺亡,一名9岁的目击者曾称,溺亡者系被另一人拉住脖子带入水中。9岁女童作证,能否被法庭所采信?由此引出了一个学术界争议的法律难题。

2007年9月22日,一个晴朗的周末。家住湖北枝江市城南市场的三个小孩:小美、小俊、小萍相约到江边玩耍。三人一起到了枝江城外的四码头江边后,先在码头上堆放的煤堆上玩了一会。不久,小美和小俊来到岸边坐下,开始在江水里洗脚。此时,江中间驶过一艘大货轮,激起的大浪向岸边涌来,小美和小俊卷入江中。小美因为抓住了岸边一棵草爬到岸上,而小俊却再也没有回来。

事后,死者小俊的母亲听到女儿遇难的原因传闻:两个孩子落水时,小美先掉入江里,同时顺手带了一把小俊的脖子,将小俊带入水中。这个意外的焦点令事情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为此,小俊的母亲诉至法院,要求小美的监护人赔偿208646元(死亡赔偿金196060元、丧葬费758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而在整个案件诉讼过程中,唯一的证人,却是一名年仅9岁的

女孩……

探询:单亲家庭丧子之痛

1月17日,枝江城区,漫天雪花飞舞,寒意甚浓。

上午11点,记者来到位于枝江城区的城南市场。多番打听之后,记者找到小俊的家。家很小,10来平方米的空间,房间里摆放着一张大床和一台电视机,墙上贴着几张小俊生前的照片。

母亲刘青告诉记者,小俊未满周岁时就丧父,12年来,自己一直没有再婚。因为没有固定工作,为了拉扯大孩子,生活一直靠自己到处打零工和亲友们的资助。

对于告上法院一事,刘青表示,自己并非要对方一定赔偿那么多钱,只是想讨一个说法。出事前,因为孩子们经常在一起玩,我们几家关系都不错,小美的妈妈见我一人带孩子不容易,还好心为我牵线搭桥介绍过对象,我一直是很感激的。我也没想到会出这个事,出事后,我们几家一下成了“仇家”,这也不是我愿意看到的。

最初我也不知道小俊是怎么掉到江里去的,听到别人的说法后,我只想弄清事情真相,从小到大孩子都太苦了,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无论如何,我都要给她讨个说法。”

追问:落水时发生了什么?

小俊和小美坐在江边洗脚,还用鞋子在江面上滑,我看到很危险就在一旁站着。不一会,小美就滑到长江里去了,滑下时,小美用手抱着小俊的脖子把小俊也带到长江里去了。不一会,小美上了岸,小俊离岸越来越远,后来就沉下去了。小美爬上岸后,要我不要告诉别人。”小萍在9月27日的询问笔录中如此表示。

在处理女儿丧事时,母亲刘青一直沉浸在巨大的悲伤中。刘青突然听到街上流传:出事时,小美先掉进江里,慌乱中抓了一把小俊的脖子,把小俊也带入江里。听到这个说法后,为了弄清女儿的真正死因,事后在律师陪伴下,刘青来到当时现场唯一目击者小萍家中了解情况。当天,律师作了询问笔录。带着这份笔录,刘青来到小美家中交涉,但小美却坚称自己是和小俊一齐掉进江里的。

多次交涉都无进展,刘青决定通过法律途径寻求真相。2007年10月19日,刘青来到枝江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小美的法定代理人(其父母)作出赔偿。

庭审:两份不同的笔录

2007年11月9日,枝江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小美坚称自己没有抱住小俊的脖子,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美的辩护律师也向法院提供了小萍所作的询问笔录。笔录作于2007年10月27日,笔录中,小萍称两人是一齐落水的,小美上岸后,当时岸边没有人,两人也没有呼救。见小俊越漂越远,就一起赶回家告诉了大人。

事情又发生戏剧性一幕,在庭上,小萍作证时,又证明小俊的确是被小美抓住颈部带入江水中的。

法院审理认为,小俊和小美都掉入江中,但究竟是不是小美抓住小俊颈部,将其带入江中致其溺亡,因原被告说法不一,且双方向法院提供的询问笔录相互矛盾,法院认定双方提供的询问笔录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虽然小萍出庭作证称是小美抓住了小俊的颈部将其带入江水中的,但其出庭作证时不满10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最后,法院认定原告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小俊溺亡是小美所致,故不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证人年龄问题

一审结束后,刘青对判决

结果大失所望,并于1月7日

上诉至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期间,小萍的证词是小美落水时拉了小俊的脖子,将其带入水中。而法院最后认为生于1998年2月8日的小萍,事发时未满10岁,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证词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出庭作证和年龄有多大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3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中国证据学专家吴丹红在文章《儿童作证,不是一纸规定那么简单》中表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但何为“不能正确表达意志”?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在理论界,也有学者认为,16周岁以下儿童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

吴丹红博士在文章中认为,这种观点和做法值得商榷,首先它没有区分证人资格和证言证明力的概念,其次是把作证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混为一谈。从证据法理论上讲,儿童证人资格是属于证据能力的问题,而儿童

证言可信性则属于证明力的问题。证人资格规则的逻辑应当是,假定每一个证人都具有作证资格,除非不符合法律对证人资格的限定要求。只要证人具有当庭陈述的基本能力,就应当具有证人资格。然而吴博士所说还只是一种学术上的讨论。

探访:阴影一直笼罩孩子

1月17日,记者来到小萍家,她正和伙伴们在街道上玩耍。母亲把小萍叫回家后,记者尝试着询问小萍事发经过,进门时还蹦蹦跳跳的孩子突然变得沉默起来。

小萍的父亲告诉记者,在这个事情中,小萍所处的位置太过敏感。从出事到现在,孩子情绪一直不稳定,学习成绩大幅下降。双方律师和法院一次次询问,让她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现在街上传言,说原告和被告都把我买通了,这点我实在难以接受。作为监护人,孩子在律师询问中我都在场,孩子在几次笔录中怎么说的,那都是她自己的想法”,小萍的父亲表示,自出事后,小萍精神上压力很大,成天做噩梦。我不想让她一直生活在阴影里。”

(文中涉案人均化名)
《三峡晚报》